



詩的歌與誦(上)

俞平伯

近來說詩者以顧頡剛先生為最好，論詩經所錄全為樂歌一文既出，一時景從，幾成定論。章節複查與徒歌樂歌的區分雖頗不易確指，而三百篇本全部可被絃管，及牠們以樂歌而得保存，這總是不容易推翻的事實。

在此只提出一問題，詩經（姑名之曰經，依其本義只是一冊大書，章太炎說。）所錄雖全是樂歌，但這些樂歌除掉入樂以外有別的讀法沒有？我的看法好像是「有」，顧剛似乎不說「有」。

詩雖是樂，不限於樂，他已言之。（古史辨三，頁三二二，以下僅舉頁數。）詩雖可歌，不限於歌，他卻不信。載記上屢見諷誦絃歌之文，顧剛卻把「歌」「誦」二名視為互文見義，這不一定妥當。（頁六四九）史記孔子世家「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」，只可證明三百篇在孔子時尙悉被絃管，不能以此推論絃歌以外無其他的應用——諷誦。如現在把花間全書翻為五線譜式，以梵絃鈴披亞娜奏之，卻不能說花間只可以如此唱，花間可念可哼，以今推古，古何必不然？

詩的用法由內而外，由簡而復，詳言之，計有五種，諷、誦、歌、絃、舞是也。

小戴記樂記「故歌之為言也，長言之也，說之故言之，言之不足，故長言之，長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，嗟歎之不足，故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也。」詩序「情動於中而形於言，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，嗟歎之不足，故永歌之，永歌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也。這是同一的說法，而互有詳略，依其程序得下式：

言——長言——嗟歎——舞蹈（樂記）

言——嗟歎——永歌——舞蹈（詩序）

言——長言——嗟歎——永歌——舞蹈

諷——誦——歌——絃——舞

如將二式互補，有如下假擬之式，以諷誦等對照之。

這或者有人以為「一相情願」強古人以從我，茲略說明之。序缺「長言」蓋不成問題，記上說得最明白，「故歌之為言也，長言之也。」是舉言以包長言也。記缺永歌，舉嗟歎以包永歌也。何以明之？樂記說「一唱而三歎有餘音者矣。」可見唱歎即歌，其他載記上以歎為歌者亦多。況言與長言，歌與永歌，序以永歌承嗟歎，記以長言承言，其詞例初不少。

89120 異，明嗟歎即歌也。若以嗟歎為徒歌，永歌為樂歌，舉一以明二更無不可，但這是我的臆說耳。

虞書上說，「詩言志，歌詠言，聲依詠，律和聲。」詠即永，永即長，正義「定本經作永字，明訓永為長也。」故尚書「歌詠言」與上引樂記之文同義，長言之歌實即誦耳。若以長言之歌釋為聲歌，則下文「聲依詠律和聲」之文為贅語矣。且作下式：

言——長言——嗟歎——永歌——舞（記序）
言——永言——聲——律——（下言百獸率舞）（遊）
韻——誦——歌——絃——舞

詩的制作及應用的歷程，蓋約略相同耳。

然言語有通言專斥之殊，此今古所同，就以諷誦為例。說文「諷，誦也。」諷誦也。這似乎諷誦無別較歌誦無別之證據更為明確，再看段注：

「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，與道諷誦音語。注，倍文曰諷，以聲節之曰誦，倍同音，謂不關韻也。誦則非直背文，又為吟詠以聲節之。周禮經注析言之，諷誦是二，許統言之，諷誦是一也。」

這說得最明白。以今言釋之，諷是乾念，背書，誦是打起調子來念。若云諷誦是一非二，則言語亦是一非二。然論語鄉黨上說，「食不語，寢不言，」固已顯然有別。事最通曉，不待煩詞。

即使「諷」「誦」的關係可推之于「歌」「誦」，也不能就此說歌誦無別，何況還推不過去。是否可以「歌誦也，誦歌也。」那樣子訓釋的，卻

是疑問。韻剛所引的例證，極薄弱：

「但歌誦原是互文。先就動詞方面看……「公使歌之，遂誦之」……「使工為之誦」……使「工為之歌」可見是同義的。再就名詞方面看，小雅節南山說，「家父作誦，四月說，「君子作歌，」大雅崧高和烝民說，「吉甫作誦，」桑柔說，「既作爾歌，」可見是同義的。」

其動詞用法之三例，下文將悉有論列。其名詞用法，似不足證明互文之說。古詩既可誦而又可歌，那末做詩說，作誦可，說作歌亦可，這與歌誦互文並無關，雖然古人有時說誦，有時說歌，十分隨便。

現在又扯到「賦」字上去，「賦」是什麼？是很麻煩的問題。韻剛把「賦詩」釋為「點戲」，賦與歌誦並沒有什麼區別。今既釋歌誦為二，那末賦義與誦近，還是與歌近？我寧取前者，雖然古書有些地方賦實是歌。賦誦相同或係本義，賦與歌混乃係引申段借而得。漢書藝文志有這一段話：

「傳曰，不歌而誦謂之賦，登高能賦可以為大夫……古者卿士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，蓋揖讓之時，必稱詩以諭其志，蓋以別賢不肖而觀盛衰焉。故孔子曰，「不學詩，無作矣。」

固然帶看諸子出於王官的調子，其敘述頗為明確。韻剛除卻首句不贊成以外，大概他也是承認的。參以古之載記大致相合。孔子說：

「誦詩三百，授之以政，不達，使於四方不能專對，雖多，亦奚以為？」（論語子路）

這就是漢志的藍本。孔子之言特簡約耳。賦詩既與言語應對相連，不歌而誦實最近情理。但後來卿大夫的架子十足，往往把自己賦詩，一變而爲使工歌所欲賦的詩，那纔是韻剛所謂「點戲」。此二者皆謂之賦。從此歌與賦相殺混矣。賦卽是歌，以文四年傳賦湛露彤弓而下云「肄業」，此例爲最明白。

但此種殺混以古樂之衰歇，而自然銷滅。先秦以來，賦又與歌分家。首出的是孫卿，他的賦篇顯然只是誦的，有誰假定牠曾被之絃管？韻剛所引戰國策引詩兩段（頁三五五）也是一類的傢伙。後乃與「騷」并合而爲漢賦，不歌而誦，至今不改。

誦與賦完全無別，下列的一例卻不好解說。周語「賔賦賔誦」，翻成今語，是無眼瞎子念詩，有眼瞎子也念詩，這未免不詞。看章注「賦，賦公卿列士所獻詩。……周禮，賔主絃歌風誦，謂箴諫之語也。」這好像很奇，其實大致不離。從上下文看，在此所注重的不是詩的唱念，而是牠諷諫的內涵。另條章注（見晉語）「工，賔賔也，誦讀前世箴諫之語。」此賦誦雖通言無別，有時亦各有專斥也。周禮鄭注「賦之言鋪，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。」章義殆本此乎？

說了半天賦與歌誦，始終不涉本題，你何以見得歌誦同義之說的不妥當？讓我再引明白一點的例子。班固章昭之說韻剛均以爲漢人妄生分別的曲解，「但是否冤枉他們呢？」——章說見晉語「與人誦之」下，注「不歌曰誦」，這並不錯，看當時與人誦的確不是歌。——墨子公

孟「誦詩三百，弦詩三百，歌詩三百，舞詩三百。」而韻剛引此文卻把誦詩三百之文省略。（頁六〇八）夫詩三百古之恆言，墨子所謂誦弦歌舞，正是此三百的「一氣化三清」，決不是三百以外另有三百，再有三百，而又有三百。在古代可舞的可弦，可弦的可歌，可歌的可誦，三百篇備此四用而四用非一，較然易明，豈得謂妄生分別？若歌誦同義，則墨子之文爲不詞矣。漢人之說明出故訓，非臆造審矣。更有一個好頑的例，也被他講錯，把好頑的意味失掉勒。

「衛獻公戒孫文子甯墨子食，皆服而朝，日旰不召，而射鴻於囿，二子從之，不釋皮冠而與之言，二子怒。孫文子如威，孫蒯入使，公飲之酒，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，大師辭，師曹請爲之初，公有嬖妾，使師曹誨之琴，師曹鞭之，公怒，鞭師曹三百，故師曹欲歌之，以怒孫子，以報公。公使歌之，遂誦之。」（左襄十四年傳）

從上邊看下來，就知道衛獻公是個妙人，他使大師歌小雅巧言，卻專點這末一章，是唯恐孫蒯不懂的原故。太師明白點事理，惟恐他懂。其詩曰：「彼何人斯，居河之麋，無拳無勇，職爲亂階。」這是罵他的老太爺要到黃河邊上造反而又未必中用，——秀才造反，這就難怪太師的不肯幹。師曹挨過三百皮鞭的，那自然肯幹，而且要很很的幹。當時也不知道唱了沒有，總之清清楚楚打起調門讀了一遍，故杜預說「恐孫蒯不解故」。這注得很妙，孫蒯專聽一章之詩何至於不解，惟報仇心切的惟恐歌聲宛轉，酒意朦朧，萬一滑過耳。若依願說，「公使歌之遂歌之」，證據且不提，有何趣味呢？

89122 誦是打起調子來念，他的用途大半在箴規。古詩的歌聲雖不見得十分曲折，總不如朗誦的痛快。楚語「臨事有警史之導，宴居有師工之誦，史不失書，朦不失誦，以訓御之。」注釋師工為「樂師警朦」，然言誦不言歌不言賦者，以旨在於自箴也。春秋內外傳所記與人之誦，其意均直切，其體近於後來的賦，其音節當然是直念。試節引晉語之誦惠公與

驢賦頗為近似：
……稽兮違兮，心之哀兮。歲之二七，其確有微兮。若狄公子吾是之依兮。鎮撫國家，為王妃兮。

漢以來辭人之賦麗以淫，而又要說什麼勸百諷一，我覺得不大可解；現在明白了，「勸百」是新添的雜耍，「諷一」乃古代賦誦之遺痕而已。

左傳有一條雖無誦之明文，卻的確是誦諫的實例，即州來之狩，子革對靈王念「祈招之悖悖」是也（昭十二年）這決不是使工歌賦，是由他自己來念的。以外還有慶封的故事，亦見左傳：

「叔孫與慶封食，不敬，為賦相鼠亦不知也。」（襄二十七年）

「叔孫穆子食慶封，慶封汜祭，穆子不說，使工為之誦茅鴟亦不知。」（襄二十八年）

慶封大約吃相很不好，上年來聘，已被叔孫指桑罵槐的罵了一通，這兒的「賦」大概是使工歌的意思，未必叔孫自賦，看下文「使工為誦」

知之。到次年來奔，又在吃飯的規矩上得罪了叔孫老爺，因為上年賦詩他既不懂，只好進一步使樂工老老實實誦起來，況且慶封已失國政，叔孫也不必再客氣了。相鼠上已說「一個人沒有禮，還不快點死嗎？」茅鴟

更不會有什麼好話，從牠的名目也可以揣想得出的。——下文怎樣呢？他始終不懂，叔孫大夫之計乃窮。左氏在此有意描摹慶封的癡頑不學，這原是一個笑話。但這笑話如不把歌誦分開，則非但不覺好笑，二十八年傳文且成為第二張蛋皮，毫無味道。顏剛說左氏慣於裝點，這話不錯；古人頂幽默，頂愛講笑話了，有時高興起來，把歷史一脚踢開，專講笑話。古史之所以有別於後世史料長編式之官書，至少這是一點。此固古人之疏略，亦正其不可及處。因為讀者總有常識的，笑話誤不了什麼事，若以聽笑話而就誤事，則不聽笑話的不誤事也就有限得很了。

話雖如此，左傳在這地方卻並未違反事實，只是說得這麼幽默。賦詩可代笑罵原無問題，而顏剛曰「但我雖是說出這句話，心中卻很疑惑，不敢決定牠的有無。」（頁三三五）似乎十分不敢自信的樣子。他以為世上缺少如慶封的糊塗人，其實也未必然。且孔子說過「不學詩，無以言。」嬉笑怒罵無非言語，又何疑之有？

顏剛又把這個「使工為之誦」與襄二十九年「使工為之歌」連引，以成其歌誦不異之說，也是不對的。二十九年是吳季禮來聘，請觀於周樂，遍歌風雅頌，乃是大規模的合樂，與上年工誦茅鴟大不相同，事例懸殊，比擬失之。

綜上所述，古詩有誦誦歌弦舞五種程序。（范文瀾先生疑賦自有一種聲調與歌誦不同，說亦可商，但載記上似少明證。范說見文心雕龍注中冊。）揆之情理，參以事證，似少疑惑。有一點須約略說明的，即五者

之界有時漫衍莫辨。先言諷誦，諷乃乾念，以別於誦，而儘有念得字字清朗發音弘亮的，如今黨人之讀「遺囑」，此諷實近於誦也。打起調子來，念偏偏不好，私塾頑童每有此狀，誦而近於諷矣。把書當作山歌唱，此亦昔日學堂之一般情形，是以誦爲徒歌也，出口腔，隨心令，簡單之歌，與誦鄰類而通言勿別。（書上所記徒歌及誦，有時看不出什麼分別來的，參看頁六二五——六二八。）弦字頗難獨用，徒歌樂歌，均謂之歌，猶今人清唱謂之唱，彩唱亦謂之唱也。舞蹈，比較上界限易判，而細察之亦正未必如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」一語，以移贈書獃子讀書讀到最得意的時候，實在再切當沒有了。我們說話，特別是演講，都非意識的帶着「舞蹈」。夫言語且如此，諷誦且如此，何況歌唱。其界限彼此牽引，通

言亦或不分，謂爲不精密則可，謂即錯誤不可也。再復一偏，謂此五者界限難辨則可，謂其根本無別大不可也。如晝夜無晝然之線，其間正有非晝非夜，亦晝亦夜之若干境界，然因此即謂晝夜一也，可乎不可乎？故就「詩三百」言，可歌者均可誦，可誦者均可歌，斯歌誦相兼；就三百篇以外言，有歌而誦之佚詩，亦有不歌而誦之賦矣；就歌誦言，則二者音節自別，即使差別得不多（其實差別多不多，無從知道）也，決不能說歌即誦，誦即歌也。

考證最使人多悶。像詩經這般整齊調協的句度，說當時除掉樂歌以外就沒有別的唱法了，證據且丟開，以常識觀我也不信。無論什麼東西，都可以有多方面的性質和用途的，我們想古詩也不必是例外。

新刊介紹

本誌最近收到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之書籍數種，茲爲介紹於後：

廣西凌雲搖人調查報告

商承祖 顏復禮著

亞洲人種初步分類

G. M. Morant

吳定良著

浙江景寧敕木山畬氏調查記

H. Stihel

李化民著

難民的東北流亡

陳翰笙

張輔良 廖凱聲

徐燮均著

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

林惠祥著

獼猴標本圖說

盧作孚

林惠祥編述